

一、项目简介

项目名称	医用电动锯钻				
预算单价 (万元)	2.3	数量	2套	预算总价 (万元)	4.6
项目经费来源	医院经费	省财政专用		科教经费	其他
	√				

二、拟购置设备的参数、重要条款（“▲”号参数）

一、功能要求： ▲1、适用于开颅手术，如脑肿瘤、脑血肿清除、脑动脉瘤夹闭等，至少支持钻、铣等功能； ▲2、动力主机采用无线式，无刷电机动力系统 3、主机最高转速≥18000 rpm ▲4、主机升温≤25 ℃ 5、主机重量≤1 kg 6、电池为镍氢电池，最大充电时间≤60 min 7、开颅钻最大转速≥850 rpm 8、开颅钻扭矩≥1.9 N·m 9、开颅铣最大转速≥36000 rpm 10、开颅铣扭矩≥0.1 N·m 11、噪声≤65 dB 12、空载表面温度≤50 ℃ 13、主机、刀具至少支持压力蒸汽灭菌 14、设计使用年限≥5 年。 二、每台配置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） 1、主机 1 台 2、开颅钻头 1 个 3、铣刀 5 个 4、充电器 1 个 5、电池 2 块 6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说明书等资料 1 套 三、商务要求 1、设备质保期要求≥3年 2、标的提供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后约定具体日期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交付使用。 3、标的提供的地点：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、验收要求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国家/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设备验收时，中标人需提供设备厂家3年质保承诺书 5、质保期内项目要求： 5.1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预防性保养，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按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和易损件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），按厂家标准进行调校，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厂家的产品标准，并详细

记录设备的维修保养状况；必要时配合医院业务需求增加巡检频率，并详细记录设备的巡检状况；质保期内应提供软件的安全升级，并记录升级程序

5.2、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设备的开机率（可用率） $\geq 95\%$ （以每年365天计算），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18天，每超过一天相应保修期三倍顺延，并按合同约定赔偿采购人损失

5.3、中标人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，需在1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达现场，72小时内解决故障。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72小时内未解决故障的，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

5.4、中标人（或中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）需在国内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团队，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

5.5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中标人（或中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）需在国内设置备件库，并保证配件100%供应，且新提供的配件为原厂全新配件，来源合法，同时提供400、800或其它有效的售后服务电话

5.6、中标人承诺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和技术指导，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，和对采购人的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维护维修培训，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培训资料

5.7、中标人须提供维修维护手册、安装手册、使用手册、快速使用手册、系统软件、软件备份、故障代码表、备件清单、必备的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，并移交给采购人

5.8、中标人提供进入维修模式的servicekey或密码（如有）

★6、如中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，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（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，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）；如中标人所投产品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文件

★7、中标人提供的国产设备出厂日期到安装完毕日期不能超过三个月（注：进口设备不能超过六个月）

8、质保期满后，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。

9、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修服务，维修中只收零件费

10、以上内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，由中标人负责，不得再另行收费

